

附件 1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ZT-01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4 次修订-2026 年编制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突发事件总体（综合）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 3 月

批准页

预案名称: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突发事件
总体（综合）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SGCC-SGTC-ZT-01

版 次: 第 4 次修订-2026 年

编写部门: 安全实训部

会签部门: 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党委组织部、
纪委办公室、党委党建部、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
级评价指导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电网运行培训
部、电网设备培训部、电力营销培训部、电网建设
培训部、综合培训部、网络学习服务中心、综合服
务中心、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山东
电力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批准人: 杜 军

批准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目 录

1 总则	7
1.1 适用范围	7
1.2 预警分级	7
1.3 响应分级	7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
2.1 应急组织机构	7
2.2 学院各部门应急工作职责	11
2.3 专家组	13
3 监测与预警	13
3.1 风险防控	13
3.2 预警发布	14
3.3 预警响应	15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16
4 应急响应	16
4.1 先期处置	16
4.2 响应启动	17
4.3 指挥协调	18
4.4 应急救援	19
4.5 响应调整与终止	20
5 信息报告与发布	20
5.1 信息报告	20
5.2 信息发布	22
6 后期处置	22

6.1 善后处置	22
6.2 保险索赔	23
6.3 恢复与重建	23
6.4 事件调查	23
7 应急保障	23
7.1 应急队伍保障	24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4
7.4 经费保障	24
7.5 协调联动机制保障	24
8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风险评估的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预案体系与衔接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学院应急预案体系设置目录及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学院突发事件预警流程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8.6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8.7 有关应急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8.8 规范化格式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8.9 编制依据及相关联预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院）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1.2 预警分级

学院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学院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在专项应急预案中具体规定。

1.3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学院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和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突发事件，可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

响应级别的划分标准在专项应急预案中具体规定。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学院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和专项应急领导小组（两级常设机构），以及应急指挥部（临时机构）。其中，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应急工作；专项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具体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结构图见附件 8.7.1）

2.1.1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职能由安委会行使，组长由安委会主任（院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安委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安委会其他成员担任。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学院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工作；

（2）研究部署学院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各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开展专业应急工作，并研究决定各专项应急领导小组设置和调整；

（3）召集学院应急会议，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分配应急处置任务；

（4）决定发布、调整 and 解除突发事件预警及启动、调整和终止学院应急响应；

（5）决定信息报送上级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6）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7）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安全应急办公室和稳定应急办公室（分别简称安全应急办、稳定应急办，均简称应急办），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值班应急、信息汇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安全应急办设在安全实训部，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以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造成的学院所属设施损坏、人员伤亡事件的归口管

理。稳定应急办设在办公室，负责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归口管理。

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1）负责学院应急体系及应急制度的建设工作；

（2）优化配置应急资源，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构建畅通的应急信息网络；

（3）落实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对各部门执行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与学院各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共同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提出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以及突发事件级别建议；

（5）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发布、调整和解除突发事件预警及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6）与上级单位、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2.1.2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

根据突发事件类别，设立气象灾害、地震地质灾害、人身伤亡、火灾、网络安全等事件专项应急领导小组。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协调处理或牵头协调处理相关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突发事件归口管理学院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制定、修订和完善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

(2) 负责组织指挥各专项应急预案响应行动，研究事件等级，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4) 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提出调整事件级别建议；

(5) 研究并提出事件信息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的意见建议；

(6) 研究并提出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意见。

(7) 宣布进入和解除预警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应急办），设在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办公室主任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各具体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并按事件类型分别向学院相应的应急办汇报。其中，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向学院安全应急办汇报；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向学院稳定应急办汇报。

专项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1) 向学院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落实预警措施；

(2) 落实专项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3) 收集并汇总具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4) 协调学院各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协助对外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引导舆论；

(6) 提出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按照专项应急领

导小组决策，发布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命令。

2.1.3 应急指挥部

针对具体发生的突发事件，学院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响应，视情况临时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名称采用“应对+事件名称+应急指挥部”方式，其中事件名称原则上采用政府公布的规范名称（如“5.12”汶川特大地震），或根据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和事件类型命名。

应急指挥部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主要组成见附件 8.7.4。

2.2 学院各部门应急工作职责

学院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2.2.1 学院各部门通用职责

（1）接受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听从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执行其决策指令，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应急体系建设与运维、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风险监测和信息报送、预警研判和预警响应、应急响应研判和响应行动、事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3）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专项应急办）负责相应专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指导协调和日常工作，负责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培训和演练；负责专项突发事件的风险研判、提出预警和应急响应建议、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与国家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沟通协调；负责所管理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场所突发火灾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

(4) 负责本专业应急队伍组建、装备配置和训练管理，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开展突发事件情况下的队伍调配工作；

(5) 组织制定本专业应急物资采购需求，落实应急物资配置；组织审核本专业应急状态下各部门应急物资需求；

(6) 按要求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调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有关措施；

(7) 及时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学院各部门专有职责

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1) 全民、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员工等人身伤亡突发事件由安全实训部牵头负责；学员学生人身伤亡突发事件由学员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

(2) 学员学生心理危机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学员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

(3) 突发学员学生群体性事件的处置由学员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

(4) 网络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网络学习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5) 学院设备设施损坏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6) 饮食、消防、治安、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7) 院区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责；

(8)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9) 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10) 新闻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党委党建部牵头负责。

2.3 专家组

学院建立各专业应急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3.1.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预防和应急并重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1.2 学院各部门应定期检查本部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部门存在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3.1.3 学院各部门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与评估，坚持底线思维，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3.1.4 学院相关部门做好风险辨识和监测预报工作：

(1) 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监测本专业范围内的自然灾害、设备运行、教学实训等信息，辨识风险；建立完善与政府专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有关气象、地震、地质、洪涝、公共卫生等预警信息；

(2) 学院各部门应充分利用校园视频监控平台等各种技术手段,积极开展风险监测、辨识、分析,及时报告教学实训设备设施存在的风险隐患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3) 承担学院预测监测任务的部门,要做好学院防灾减灾、山火、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3.1.5 学院各部门预判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概率较高,应及早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预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概率较高,要在积极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的同时,及时报告学院应急办。

3.1.6 学院各部门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预警发布

3.2.1 学院负责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和管理,并将预警发布信息、预警响应情况和预警结束信息向国网公司应急办报告,其中,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事件信息报安全应急办,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报稳定应急办。

3.2.2 学院相关部门做好专业管理范围内的预警工作,根据职责全面跟踪监测突发事件风险,做好分析研判,及时向涉及的部门发布专业预警或预报,并将情况通报学院应急办。

3.2.3 学院应急办收集汇总各类信息,与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后,事件级别预判为重大及以上,发布预警通知,提出预警措施,牵头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3.2.4 各部门接到风险信息 and 预警信息应立即对照预警条件

开展分析，研判预警响应等级，发布预警通知，提出相关措施要求。

3.3 预警响应

3.3.1 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布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提出了对学院工作要求的情形下，学院要立即启动对应等级预警响应。

3.3.2 当气象部门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的情形下，相关部门要研判可能受影响的设备设施，制定具体的响应措施。

3.3.3 进入预警期后，各部门遵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预警工作规则》开展预警响应，做好前置防范工作：

（1）加强对人身安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要设备和重要舆论的监测工作；

（2）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师生生活和工作基本用电的供电保障工作；

（3）抢先资源预置，根据灾害不同特点，预警期内核查应急队伍、人员、物资和装备等“四要素”资源预置,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4）专项应急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开展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应急通信、交通运输和后勤保障等处置准备工作；

（5）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6）做好启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准备工作；

（7）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迅速到位，及时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8) 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其中，在风险较高的区域要前置部署到目标位置；

(9) 专项应急领导机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10) 做好成立现场指挥机构（临时机构）的准备工作。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3.4.1 预警调整

学院应急办对预警进行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提出预警级别调整建议并更新发布。

3.4.2 预警解除

(1)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由学院应急办提出解除建议，经学院领导批准后结束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2) 根据事态发展，如转入应急响应状态或规定的预警期限内未发生突发事件，预警自动解除。

学院突发事件预警流程图见附件 8.5。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在做好信息报告的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疏散、撤离、安置、隔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 立即采取切断电源、封堵、隔离故障设备等措施，避免事故危害扩大；组织勘察现场，制定针对性抢险措施，做好安全

防护，全力控制事件发展；

(3) 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 如引发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6) 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制度标准、国网公司相关预案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 响应启动

学院专项应急办接到事发部门信息报告后，立即核实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与损失等情况，在研判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特大损失或影响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提出应急响应类型和级别建议，经批准后，成立应急指挥部，并通知相关部门人员到岗到位。专项应急办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国网公司、省教育厅等部门报送事件快报。

4.2.1 到岗到位

接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通知后，应急指挥部人员应在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非工作时间 60 分钟内到达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出差、休假等不能参加的，由临时代理其工作的人员参加。

4.2.2 会商会议

学院召开首次会商会议，事发部门重点汇报事件详细情况、应急处置进展、次生衍生事件、抢修恢复、舆情引导、社会联动、需要协调的问题等；应急指挥部视情况组织开展后续会商会议，原则上每天 16 时开展一次会商会议，直至响应终止。

4.2.3 值班值守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工作组开展 24 小时联合应急值班，做好事件信息收集、汇总、报送等工作。

4.2.4 资源协调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事件处置需要，统筹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应急装备、物资、车辆、所需资金等应急资源。

4.3 指挥协调

4.3.1 I 级响应

(1) 成立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指导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汇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

(2) 应急指挥部开展 24 小时应急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

(3) 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4) 总指挥负责指挥决策；委派分管负责人作为现场工作组组长带队赴事发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5) 对事发部门做出处置指示，责成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按照处置原则和部门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与政府职能部门联系沟通，做好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7) 调集应急队伍和抢险物资，协调解决医疗卫生、后勤支援等方面问题；

(8) 必要时请求政府部门支援。

4.3.2 II 级响应

(1) 成立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指导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汇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

(2) 应急指挥部开展 24 小时应急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

(3) 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4) 总指挥负责指挥决策；必要时委派分管负责人作为现场工作组组长带队赴事发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4.3.3 III 级响应

(1)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汇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

(2) 开展应急值守，及时跟踪事件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其他部门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3) 总指挥视情况委派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协调指导应急处置。

4.3.4 IV 级响应

(1)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汇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

(2) 开展应急值守，及时跟踪事件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其他部门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3) 总指挥视情况委派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协调指导应急处置。

4.4 应急救援

4.4.1 发生突发事件时，学院各级应急领导机构根据情况需

要，请求国家和地方政府启动社会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4.4.2 事发部门视情况启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与学院各部门以及政府、社会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4.5 响应调整与终止

4.5.1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按照新的应急响应级别开展应急处置。

4.5.2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消除后，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信息报告与发布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程序

5.1.1.1 内部报告程序

(1) 预警阶段，各部门要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专业信息，向学院应急办和总值班室报告综合信息；

(2) 应急响应阶段，各部门定时向学院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或专项应急办报告综合信息。学院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或专项应急办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学院应急办和办公室（总值班室）向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报告。

5.1.1.2 外部报告程序

学院专项应急办通过学院应急办和办公室（总值班室）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获知突发事件后，学院办公室（总值班室）和学院应急办履行相关手续后，向国网公司（1小时内）和山东省教育厅（40分

钟内)进行信息初报,其后,根据上级要求做好信息续报。

5.1.2 报告内容

(1)预警阶段:包括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趋势预测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

(2)应急响应阶段: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和事件相关报表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5.1.3 报告要求

(1)向国网公司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信息,必须做到数据源唯一、数据准确、及时;

(2)预警阶段:预警涉及到的部门应及时向学院应急办报告预警响应信息。值班员每日7时、11时、15时、19时,收集汇总预警响应信息,向安全应急办提交书面报告,应急办会同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编写情况报告,向学院领导报告;

(3)应急响应阶段:牵头部门接到事发部门报告后30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初报信息,并通报学院安全应急办;信息续报时限和频次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及影响情况在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原则上事发当日,应急指挥部每2小时向国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动态报送最新进展信息,第二日,7时、11时、15时、19时(每4小时)各报送一次,第三日至应急响应终止,7时、19时每12小时各报送一次;

(4)各部门启动预警或应急响应,由相关部门向学院相应职能部门汇报专业信息,向学院应急办汇报综合信息;报送内容及要求按本章相关内容执行;

(5) 各部门根据学院临时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报送；

(6) 学院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专项应急办）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前，经分管负责人审核，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2 信息发布

5.2.1 预警阶段，学院应急办开展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2.2 应急响应阶段，学院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协助应急办开展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2.3 发布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信息。

5.2.4 信息发布的渠道包括学院网站、官方微信、当地主流媒体、新闻发布会、短信群发、电话录音告知和当地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等形式；视情况，采用其中一种或多种形式。

5.2.5 宣传部门组织开展舆论监测，汇集有关信息，跟踪、研判社会舆论，及时确定应对策略，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应实事求是、及时主动、正确引导、严格把关、强化保密。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贯彻“考虑全局、突出重点”原则，对善后处理、恢复重建工作进行规划和部署，制定抢修恢复方案；

(2) 督促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避免次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3) 指导做好受影响师生员工、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

(4) 妥善处理好向媒体后续信息的披露工作。

6.2 保险索赔

各有关部门尽快统计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失情况，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由财务部门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6.3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终止后，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受损设施、场所和生产经营秩序的恢复重建工作。对于重点部位和特殊区域，要认真分析研究，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

6.4 事件调查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上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

6.5 处置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按照学院有关要求，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事后恢复等过程进行评估和调查，重点通过还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过程，对照有关应急法规、制度、预案和相关要求，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吸取教训、完善措施，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应急处置评估调查报告。事发部门应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资料收集保存工作，主动配合评估调查，并对应急处置评估调查报告有关建议和问题进行闭环整改。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学院按照“平战结合、反应快速”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体系，进一步加强应急抢修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到专业齐全、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反应快速，并逐步建立社会应急抢修资源协作机制，持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院按照统一系统规划、统一技术规范、统一组织建设，必要时统一调配使用的原则，持续完善通信网络，健全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公用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信息安全。

建立健全有效的通信联络机制，完善政府相关应急机构、社会救援组织等的联络方式，保证信息流转的上下内外互通。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学院应投入必要的资金，按照遵循“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交通便利”的原则，因地制宜利用各级物资库、专业仓储备资源，储备应急救援与处置所需的通用救灾装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处置需要。

7.4 经费保障

对于应急响应或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经审批、备案程序后，纳入学院年度预算管理。

7.5 协调联动机制保障

(1)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和资源共享机制，研究建立与政府部门、其他企业建立应急沟通与协作支援机制，协同开展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充分利用自身医疗卫生队伍，同时加强与社会医疗卫生资源的协调与合作；

（3）与社会专业救援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加强协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4）发生突发事件，如需校区间支援，由安全实训部会同综合服务中心进行资源调配，信息互通，调配校区或校区管委会的应急队伍跨区支援。